

纷然杂陈的美国社会

美国的民族与民族文化

黄兆群 著



纷然杂陈的美国社会

——美国的民族与民族文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内蒙)新登字 6 号

纷然杂陈的美国社会

——美国的民族与民族文化

黄兆群 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32 印张:15.3125 字数:365 千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81015—387—0/K·51

定价 12.00 元

序 一

——丁则民^①

美利坚民族是“一个由许多民族组合成的民族”，而这些民族都是外来的移民，他们从四面八方越洋来到北美大陆。他们当中既有探寻新航线的冒险家和水手，也有寻求金银财宝以发财致富的贵族和商人，还有为殖民扩张效力的政客和传教士，但绝大多数都是出于各种原因而背井离乡、前往北美大陆谋生的劳动人民。因此，美国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它的整个历史进程都受着连续不断的移民洪流极大的影响。在世界近代史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曾吸引了人数这样众多、民族（或种族）这样庞杂的外来移民。除了原有的土著居民——印第安人外，所有美国人不是外来移民，便是外来移民的后代。

美国的移民来自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但其中大多数来自欧洲，他们经过不断繁衍与融合，逐渐形成以讲英语的白种人为主体的美利坚民族。因此，要了解美国，就需要对这个国家的民族（种族）构成及其移民政策作个简要的历史考察。从殖民地时期到18世纪末，大批白人陆续从欧洲移入北美大陆。17世纪从英格兰来到北美大陆东海岸定居的，称为新英格兰人，同时还有来自荷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北欧人，这些早期移民统被称

①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为 WASP^①。他们及其后裔一直是美国文化的中坚，掌握美国政治和经济的大权。接着是 18 世纪从苏格兰和德意志来的移民，还有从非洲贩运来的大量黑人奴隶，后者主要居住在美国南部。从 19 世纪初到 20 世纪初，先是 19 世纪上半期数以百万的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移居美国，其中大多数信仰天主教。前者大多数散居于沿海和内陆城市，从事修筑运河、铁路的劳动，后者多数去密西西比流域北部的各州务农，也有不少移居密尔沃基和圣保罗等中西部城市。接着是 50 年代加州兴起的淘金热，招来了欧洲和亚洲的大批移民，其中有不少的华侨，他们在修建联合太平洋铁路西段以及开发加州农业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他们却受到不公正的对待，那就是 1882 年国会制定的禁止华工入境的“排华法案”。这标志着美国的自由移民政策向限制移民政策过渡的开端。

内战后，随着美国工业化的迅速发展，涌入美国的移民数目出现了新的高潮，他们的大部分来自西欧和北欧各国，被称为“老移民”，但在 1880 年代以后则大为减少，而来自东欧和南欧各国的“新移民”却日趋增加，到 20 世纪头 10 年间增加到占涌入美国移民总数的 72%。他们大都不能讲英语，教育文化程度也较低下，因而大多数前去一些大城市本民族聚居区谋生，自成一个社区，与其它移民聚居区和土生的美国人不大来往。大批“新移民”的入境引起了美国排外主义情绪的增长。随着排外主义的抬头，美国反对移民入境的呼声也甚嚣尘上。为了限制“新移民”入境。美国国会不顾几届总统的否决终于在 1917 年通过了“文化测验”法案，从而部分关闭了对移民敞开着的美国大门。这是因为 20 世纪初期美国人口总数已超过一亿大关，不再象过去那样缺乏劳动力了。到 20 世纪 20 年代，国会又通过了“配额法”，其目的

① WASP 是英语 White Anglo-Saxon Puritans 的缩写，意思是白种盎格鲁—萨克逊人清教徒。

在于用国籍法来减少和选择入境的移民。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实力急剧膨胀并且积极推行为“冷战”服务的移民政策，“配额法”因而有些松动，又出现了移民高潮，其中主要不是来自欧洲，而是来自拉丁美洲和东亚。总之，在1840年到1980年期间，移居美国的移民总数接近5000万人^①。他们（她）们无论来自哪个国家和地区，也无论来自哪个阶层，都对美国历史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他们既增加了美国的人口，提供了它所迫切需要的大量劳动力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又帮助开发了它丰富的自然资源，扩大了美国市场，从而大大促进了美国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使美国一跃而成为世界的强国。难怪有的美国历史学家认为，移民洪流是“美国历史的中心主题”，比美国“没有贵族政治，边疆的存在、自然资源的富庶、企业家的推动力和被两洋隔离的安全更加重要”^②。外来移民对美国社会发展的重大贡献，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增加了美国的人口，增加了美国人的活力。1840年，即外来移民涌入美国的第一次浪潮前，美国人口总数约为1700万人，到1980年美国人口总数增加到23400万人。在这种人口爆炸性的增长中，外来移民究竟起了多大的作用？据统计，在这140年期间，约有5000万外来移民进入美国，尽管其中有1/3的外来移民又回到他们故国（或故乡）去，大多数仍是留下来，并且成家立业。经过不断繁衍与融合，他们逐渐被纳入美国社会。到1920年，有一半美国人把他从前的祖先追溯到1820年后入境的移民

① 鲁道夫·J·维科利，《一个世纪美国的外来移民，1884—1984年》，1985年，明尼苏达大学。第1页。

② 詹姆斯·S·奥尔森，《美国历史中种族的重要性》，纽约1979年，第2卷序言，第IV页。

群。移民中男子多属年富力强者，据统计，“新移民”中有85%是从14岁到44岁之间的青壮年。他们的到来，无疑给美国社会注入了富有朝气的活力。关于外来移民身体素质和智力素质优劣的问题，在美国学术界一直是有争议的。但有一点是大家共识的，即美国人的遗传特征一直主要是由外来移民的进程决定的，遗传基因库的转移和遗传混合造成的结果终归是人类迁徙最有意义的现象^①。

(二) 外来移民不仅给美国社会注入了富有朝气的活力，而且也带来了先进的科学技术，这就形成一种自然的科技引进，推动了美国生产技术的革新和生产力的提高。在各种工业中，外国出生的工程师和技术工人都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方式。为加速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进程，美国政府鼓励采用许多新技术和发明，而其中有不少发明家就是外来移民及其后裔。如电话之父亚历山大·贝尔就是1871年来到美国的苏格兰移民。举世闻名的大发明家托马斯·爱迪生也是移民的后裔。这些发明的应用和推广，大大发展了电力、电讯工业。移民及其后裔的众多发明和创新都对加速美国工业和交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移民入境后大批西移也大大地促进了美国西部地区的开发。19世纪后期，美国西部开拓的土地面积比从北美殖民地开始到内战前整个历史时期开拓的土地还大，而这片广袤土地的开发主要依靠移民及其后裔。经过他们披荆斩棘的开拓，美国西部不仅建立了广大的农业区和放牧区，开采了各种各样的矿藏，而且修筑了多条横贯大陆的铁路，加强了东部和西部之间的联系。在开发西部最后进程中，移民及其后裔往往承担最艰辛的任务，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单就移民开发西部农业及其作用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作过精辟的评论，他们写道，“正是欧洲移民是使北美

^① 维科利，前引书，第3页。

能够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这种农业生产的竞争震撼着欧洲大小土地所有制的根基”^①。

(三) 外来移民扩大了美国的市场，体现了对美国经济发展的人力投资。在1850年到1930年期间，每10年就有200万外来移民进入美国，他们是美国经济的催化剂。因为他们当中大部分是年轻的成年人，这些人不仅是财富的生产者，而且是消费者。他们普遍需要住房、衣着和食品等生活必需的消费品，这就增加了对工农业产品及各种消费品的需求，从而扩大了国内市场，促进了城市的兴起，推动了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

在壮年时期进入美国的外来移民体现了一种来自旧世界资本的“赠品”。据估算，在19世纪后期，每个入境的成年人相当于1000美元的投资，全部外来移民就相当于250亿美元以上的人力的资本移往美国。^② 这自然非常有利于加速美国社会经济增长的进程。

(四) 外来移民保持各自群体的传统和文化，从而使美国的文化丰富多采。美利坚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不断接受和同化外表移民的过程。直到19世纪后期，美国由于地广人稀、缺乏劳动力，外来移民采取来者不拒的政策。但是，美国只把他们作为劳动力来欢迎，接受他们作为社会和文化的成员却有很大的困难。这主要是由于以WASP为主体的民族优越论作祟的结果。在美国同化对外来移民的进程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的主要观点，即“熔炉”说和“文化多元论”。“熔炉”说认为美国一直是一个民族大熔炉，所有民族和种族在文化方面和生物学方面都在熔炉里实现一种崭新的融合。实际上，就是把其它民族和种族熔于WASP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4年，人民出版社，第1卷，第135页。

② 维科利，前引书，第5页。

主流中，融合成一种新人种和一种新的共同文化。“文化多元论”是一种弘扬少数民族文化和捍卫少数民族权利的观点，认为美国的每一个民族（或种族）集团在一个民主社会里都有权保持自身独特的文化特征和民族性。后者的观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逐渐取代了前者的观点，成为多数美国学者研究民族和移民问题的共识。

美国只把外来移民作为劳动力来欢迎是不能令他们满意的。因为外来移民不单纯是从事生产、劳动的机器人，也是原有文化的载体和故乡社区的成员。他们来美国后，许多非 WASP 群体和个人往往以语言、文化相同为基础创立自己的社区——种族移民聚居区，或投奔已建立的本族聚居区。因为那里都讲本族语言，沟通没有问题，还能帮助新来者谋求生计，为他们提供社会、文化服务等。在外来移民不断涌入美国的过程中，这种聚居区在许多城市和农村都纷纷建立起来。既有德意志人和爱尔兰人建立的社区，也有中国人和意大利人在城市里创立的聚居区，还有更多的拉美裔人在美墨边境西南诸州形成的社区等。这些社区或聚居区是移民开始接触美国社会的场所，也是保持他们自己原有传统和文化的阵地。随着美国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和城市的蓬勃兴起，移民及其后代的社会流动日益增加。从事农、牧业的移民向西部迁徙，寻求肥沃的土地和适于放牧的草原，从事工商业的移民则从城市聚居区迁往其它工业地区或繁华的城市，寻求发迹致富的途径。还有些受过高等教育和掌握技术的人员因职业变动而上升到富裕阶层，这些社会流动都大大加强了移民与土生美国人和其它移民聚居区之间的来往交流，从而为互相融合为一体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因此，美国对外来移民的同化融合并非单向的进程，而是个双向的进程。一方面是移民掌握英语、接受美国社会的价值观念，成为美国的公民；另一方面美国也不断吸收各民族、种族优秀的

传统和文化，并使它们逐渐成为美利坚民族共享的遗产。有位著名的美国学者就这样写道：“当今美国社会的许多方言、食物、音乐和文化特征都曾一度具有种族的特色，而今却成为（美利坚民族）共同遗产的一部分了。”^① 这表明，各民族、种族集团移居美国后都已发生了变化，而且美国社会在接纳它们之后也在许多方面发生了变化。换句话说，经过同化融合的过程，它们和美国这个国家都不是原来的老样子了。^② “熔炉”说之所以站不住脚，就是因为经过不断同化融合的过程，美国并没有、将来也不可能成为一个单一种族、单一文化的社会，而是一个种族杂居、文化多元的社会。正是由于移民集团保持各自的历史传统和优秀文化，也由于美国社会采取兼容并蓄的方针，美国的文化才展现出丰富多采的景象。

黄兆群同志的著作以“一体多元论”为出发点，运用极其丰富的各种中英文资料，勾画出美利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的全貌，并深刻分析了外来移民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作用。这对了解、掌握美国历史和现实都有重要的意义，很值得一读。

① 托马斯·索厄尔，《美国种族史》，纽约1981年，第14页。

② 托马斯·索厄尔，《美国种族史》，纽约1981年，第14页。

序 二

——刘祚昌^①

美国是外来移民在大洋彼岸遍地榛莽的荒野上创立的一个国家。多灾多难的旧世界人民，为了逃避压迫、贫困、天灾和人祸，不惜舍弃祖祖辈辈以来生于斯，老于斯的故乡，千辛万苦，远涉重洋，奔向他们心目中的这个“世外桃源”。这些移民中间不仅有英国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而且还有西欧人、北欧人，后来又加上东欧人、南欧人，甚至亚洲人、澳洲人及拉丁美洲人。因此，包括土著的印第安人在内，美国几乎把全世界所有的民族都容纳进去了，品类驳杂，千姿百态，美国简直成了一个展览世界民族的大橱窗。

美国民族成份之多而杂，恐怕在整个世界历史上也是独一无二的现象，这种现象很自然地 toward 史学工作者及民族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个挑战，要求我们对一系列问题作出解释。诸如：斯大林的民族形成的理论对于美利坚民族是否适用？应该如何理解美利坚民族的性质？美国这个多民族的国家为什么没有发生过民族战争或分裂？美国统治者是怎样处理民族问题的，他们的民族政策是否有可以借鉴之处？应该如何理解黑人民族问题？美国民族问

^①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题的症结在哪里？美国民族的发展前景如何？美利坚诸民族是否能合成为一个单一的民族？各个民族是否还保存其原来的民族特色？等等。

黄兆群君写的《纷然杂陈的美国社会——美国的民族与民族文化》一书对这些问题作了令人满意的回答。

黄君是一位好学深思，勤奋不已的青年学者。他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时期，就喜欢钻研问题，在钻研中表现出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为了弄清一个问题的究竟，他不满足于已有成说，往往遍翻一切有关书刊，一追到底，并且能在吸收各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独到的见解，既“持之有故”，又能“言之成理”。从攻读博士起，他把研究重点放在美国民族问题上，这些年来发表了不少有关美国民族问题的文章及一些译著，因而引起了学术界的瞩目。

现在这本书是作者几年来从事美国民族问题研究的结晶，我在浏览之余发现此书可以称道的优点甚多，可谓美不胜收。信手拈来，举出以下几条，缕述如下：

第一，不迷信权威，勇于坚持真理。最明显的例子是他提出了美利坚民族并非是一个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可以完全界定的民族的见解。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提出了下面的理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认为，移民到北美大陆上的英吉利人，到18世纪末已具备了以上四个条件，所以形成了一个民族。但是作者对于斯大林的现成理论提出异议，他所根据的是活生生的历史事实。他指出斯大林的理论有以下几个缺陷：

（一），斯大林把拼成美利坚民族的民族成份，仅仅限于英国移民，而忽略了北美殖民地的其他民族成份，如苏格兰人，爱尔兰人，日尔曼人，荷兰人，丹麦人，西班牙人以及黑人等等。

（二），斯大林把共同语言看成是美利坚民族形成的标志之一，

但是他没有看到当时北美人民并没有共同语言；除英吉利移民讲英语外，其他民族都讲本族的语言，日尔曼人讲德语，法国人讲法语。布尔斯廷写道，“在美国独立的年代里……在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谷地，佐治亚以及其他地方，存在着好几个讲德语的社区。一直到进入19世纪很多年，沿哈德逊河整村整村都不讲英语而讲荷兰语。”

（三），当时也未形成共同的文化，史料证明，到18世纪晚期，这些非英吉利裔欧洲移民仍然很顽强地保持着各自的文化传统与其他民族文化风貌。宾夕法尼亚是日尔曼移民最多的地方，他们固执地保持德国文化传统。

作者不仅指出其理论上的漏洞，而且也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他说尽管北美人民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共同的文化，但他们并不失为一个民族，因为它具备民族形成的其他条件：

1、共同的自我保存意识。他认为这个共同自我保存意识是三个强烈的共同对抗的产物：与印第安人的对抗，与法国殖民势力的对抗，与宗主国的殖民统治的对抗。由于这种外在的压力而萌生出的一体意识，成了生活在北美的众多的欧洲移民民族集团凝结在一起从而形成一个新的美利坚民族的强劲的纽带。2、捍卫北美民主的共同愿望。英国早在17世纪末，英国的平等派民主思想以及洛克的理论就横渡大西洋传到北美。18世纪上期英国急进的辉格主义者的思想主张也在北美得到响应。到18世纪下期，英国的民主思想，自由主义学说已在北美人民心中扎下了根。因此，在1763年后，针对英国的压迫政策，在北美广大人民中产生了一种捍卫北美的自由平等的权利和在北美生长起来的议会民主制度以及反对英国对于这些民主权利的侵犯的强烈愿望。这个愿望也标志着美利坚民族的形成。3、一种共同的富有北美色彩的地方自豪感。北美人民，不管属于哪个民族集团，都意识到新世界有优越的自然条件——有无限的空间和无尽的资源，以及有大西洋的保

护，因而感到面前是一片光明的美妙的前景。几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和憧憬。相信进步，相信未来。这种信念使得他们感到自己是与旧世界不同的新人。他们朦胧地意识到上帝有意为北美人安排了这样优越的自然条件，以便他们能够利用这些条件在新世界创造出一个与旧世界迥然不同的幸福的“世外桃源”，从而为人类作出良好的榜样。这样，作者提出以上三个条件作为美利坚民族形成的标志。这是一个大胆的创新。

第二，敢于破除陈说。针对美国学术界在民族问题上的各种不同的理论——“归同盎格鲁论”，“熔炉论”，“文化多元论”等等，作者提出了新的观点——“一体多元论”。这个“一体多元”论，纠正了以上诸种观点的偏颇，并且合乎美国历史的实际。

他也破除了国内一些人对于美国黑人民族问题的错误理解。国内某些人以美国黑人有共同的生活地域，共同的语言及共同的经济生活为理由，认为美国黑人是斯大林民族概念意义上的民族。作者反驳了这个观点，他指出：一、黑人并没有共同的生活地域，二、美国黑人民族也没有在“南方黑人地带构成了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比较稳定的聚居团体。”三、美国黑人没有一种明显地区分于其他民族集团的本民族的语言。四、美国黑人也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因此他认为美国黑人并不是斯大林民族概念意义上的民族。

但是作者仍认为美国黑人是一个民族，是属广义上的民族类型。因为他们乃是一种以种族同一特征为基础或纽带的民族。这就是说，美国黑人有共同的肤色，而且在从非洲来到美国后有一种共同的历史遭遇。在种族歧视的压迫下，他们“同病相怜”，产生了民族认同感和民族忧患意识。这种意识突出地表现为从种族压迫到求得解放。

作者又针对国内学术界流行的观点：美国黑人一直到今天仍是“世界上受苦最深的民族之一”，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他认为美国黑人的经济地位虽然与白人相差悬殊，但是比过去有很大

的提高，政治社会地位也都有所改善。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作者勇于创新，独抒己见，但并不标新立异，而是基于追求真理及实事求是的精神。他紧紧依靠确凿的史实及严密的推理。

第三，对于问题的分析有一定深度。比如关于美国民族同化的原因，他提出了如下几个原因：一、少数民族反对种族歧视、反对民族偏见的斗争。二、美国政府在民族关系上所坚持的明智的政策。三、国家统一与资本主义经济的高速发展。四、各个民族集团移入美国不是一次性地、集体地，而是“涓滴细流式的”。五、宣传媒介在宣传美国文化中的作用。这个分析是相当精辟的。

第四、在结构布局上能破除呆板的旧套，安排巧妙灵活，因而能把内容写活。

第五、本书也以叙事见长，文笔比较流畅生动，有较强的可读性。

当然，本书也有缺陷。比如只偏重少数民族，而对于多数民族——盎格鲁·萨克逊人重视不够，对盎格鲁·萨克逊文化的主导作用强调不够。

但这只是“白璧微瑕”，整个说来，通篇内容与形式并茂，充溢着大胆创新精神，这是很可贵的。是为序。

序 三

——李毅夫^①

黄兆群博士是我新近结识的一位青年学友。我们的相识，说偶然也不偶然。用如今的时髦话说，叫做“以文为媒”、“以文会友”。不过，我们相识的过程，则是“先见其文，后见其人”。他给我的第一个印象，乃是他发表在《民族研究》1991年第4期上的一篇文章《也谈美利坚民族的形成问题》。文中对我国学术界的有关“成说”作了一番评论，并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其分析之透辟和中肯使人耳目一新。及至读到他发表在《民族研究》1992年第2期上的又一篇文章《关于美利坚民族目前的性质》，给我的印象就更深了，感到他对问题的论证颇见功力，条分缕析，旁征博引，已有相当深度。我因对这个问题亦感兴趣，于是便萌生了想与他结识交流之念。后经《民族研究》副主编、曾任作者博士论文答辩委员的修世华老师相助，我们终得促膝畅谈，切磋砥砺，实为一大快事！年龄的差距，没有妨碍我们的思想沟通和学术交流。

从交谈中得知，他撰写两文的基础乃是他的博士论文《美利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中国世界民族学会负责人。

坚民族性质的历史考察》。为完成论文，他广泛涉猎，深入思考，确实下了很大功夫。我作为世界民族学会成员之一，颇为我国世界民族学林有这样一篇高水平的博士论文问世而高兴。据我所知，我国学者专以美国民族问题为题材的博士论文，建国后这还是第一篇；如果从建国前算起，总共也只有两篇。另一篇则是我们的老前辈吴泽霖教授于70年前在美国俄亥俄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所撰写的，题目是《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文中以大量实际材料着重揭示了种族歧视在美国的表现和根源。

最近，黄兆群将他以博士论文为基础扩充写成的本书复印稿寄我，读后深感这是一部全面而系统地论述美国民族和民族文化的力作。书中不仅从整体上详细阐明了美利坚民族的当前性质和总体特征，以及民族形成的时间、条件和过程；而且还重点突出地分别论述了白人、黑人、印第安人、亚洲人和拉美人这五大类别的民族集团在美利坚民族一体多元格局中的地位 and 影响，以及少数民族与主流社会的认同归化和矛盾冲突。此外，书中还用专门的篇幅剖析了美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勾勒了美国民族研究的概貌，并指出了研究美国民族问题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全书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史论结合，深入浅出，实际上是一部学术性和知识性相交融的“美国民族概论”。它不仅丰富了我国的“世界民族概论”丛书系列，同时还标志着我国世界民族学科的研究工作正在向纵深发展。

长期以来，世界民族研究的重点放在关于世界各国民族构成、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介绍和评述上；而对民族理论方面的探讨，则尚未达到应有的深度。其中，有关民族形成问题的理论研究，正如本书作者所指出的，确实受到斯大林学说的很大影响。像50年代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便是一个典型事